

一、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設秘書處，其組織如下：
秘書長：由本會理事會聘請之。
秘書：由秘書長聘請之。
副秘書：由秘書長聘請之。

二、秘書處設於本會辦事處內，其職掌如下：
（一）處理本會日常事務。
（二）整理本會文書。
（三）管理本會財產。
（四）編制本會預算及決算。
（五）辦理本會法律事務。
（六）辦理本會其他事務。

三、本會秘書長之職權如下：
（一）綜理本會秘書處事務。
（二）擬定本會秘書處組織規程。
（三）聘請及解聘本會秘書及副秘書。

四、本會秘書處之經費如下：
（一）本會撥給之經費。
（二）社會捐助之經費。
（三）其他合法收入之經費。